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4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其已議決建議(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i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惟均需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相關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 **1.1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 (一) 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
- (二) 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及
- (三) 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 **1.2 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一、參與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是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參與對象確定的範圍**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符合以下標準之一：

(一) 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

(二)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符合上述標準的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公司將從中篩選出最終名單。

### **三、參與對象的核實**

公司監事會對參與對象名單予以核實，並將核實情況在股東大會上予以說明。公司聘請的律師對參與對象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法律意見。

### **四、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分配情況**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不超過5,424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2人，其他人員合計5,422人。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份額為持有單位，1份額對應1股，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31,031,140股。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份額分配情況如下：

序號	參與對象	擬分配份額 (股)	擬估員工 持股計劃 總份額的比例
1	李紅栓(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及盧彩娟(監事會主席)	70,000	0.23%
2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5,422人)	30,961,140	99.77%
3	合計	<b>31,031,140</b>	<b>100%</b>

註：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最終份額分配情況根據實際情況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參與對象所獲權益份額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參與對象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等。

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

### 1.3 標的股票來源和規模、資金來源及價格合理性

#### 一、標的股票來源和規模

##### (一) 標的股票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股票。

公司於2022年7月15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1,000萬股(含)，不超過1,5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2年9月15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12,000,089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13%，回購最高價格35.04元／股，回購最低價格30.22元／股，回購均價32.71元／股，使用資金總額39,256.52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公司於2022年10月14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第四十四次會議，逐項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資金回購公司股份，回購數量不低於2,000萬股(含)，不超過4,000萬股(含)。內容詳情請見公司2022年10月16日披露的《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預案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1日，公司通過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累計回購A股股份的數量為27,999,954股，佔公司總股本的0.32%，回購最高價格31.00元／股，回購最低價格27.60元／股，回購均價29.35元／股，使用資金總額82,185.40萬元(不含交易費用)。本次回購方案已實施完畢。

## (二) 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不超過31,031,140股，佔公司當前股本總額的0.364%，最終實際持有的標的股票數量以實際過戶數量為準，公司將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二、資金來源和價格合理性說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受讓價格為0元／股，參與對象無需出資。

近年來，公司所處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的同時競爭逐漸加劇，如何在激烈的行業競爭中取得更好的成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公司人才的質量和厚度。在現有薪酬與激勵體系下，進一步健全促進員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長效激勵機制，有利於充分調動現有員工的主動性、積極性和創造性，同時有利於吸引行業優秀人才加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布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着重要作用。本公司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0元／股。

基於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本員工持股計劃設定了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目標，並對權益進行分批解鎖，參與對象只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業績考核均達標的前提下才可解鎖。公司業績考核的設置具有挑戰性，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定價原則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促進公司業績持續穩定發展，具有合理性與科學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 **1.4 存續期、鎖定期、業績考核和買賣限制**

### **一、存續期**

- (一)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為36個月，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二、鎖定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為12個月，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計算。持有的標的股票權益分兩批解鎖，解鎖時點分別為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名下之日起滿12個月、24個月，每批可解鎖的標的股票比例分別為50%、50%，每批實際解鎖比例和數量根據公司業績及參與對象個人業績達成結果確定。

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受讓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三、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 (一)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以2023 – 2024年兩個會計年度為業績考核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公司業績目標達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業績目標達成率(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解鎖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6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60億元
第二個解鎖期	2024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4年淨利潤不低於72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業績目標達成率(P)	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
$P \geq 100\%$	$X = 100\%$
$80\% \leq P < 100\%$	$X = P$
$P < 80\%$	$X = 0$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按相應比例進行解鎖；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未達到解鎖條件的，則該解鎖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不得解鎖，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二) 個人層面業績考核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根據參與對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個人層面可解鎖比例(N)，具體如下：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100%	100%	80%	0%	0%

在公司層面業績考核達到解鎖條件的前提下，參與對象當期實際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參與對象當期計劃解鎖標的股票權益份額×公司層面解鎖比例(X)×個人層面解鎖比例(N)。

因個人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而不能解鎖的標的股票權益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四、員工持股計劃的買賣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關於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員工持股計劃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二)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三)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及
- (四)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及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 1.5 管理模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採取公司自行管理模式，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設管理委員會，並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監督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公司董事會負責擬定和修改本計劃，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 1.6 變更、終止及權益處置辦法

### 一、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一）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滿後如未展期自行終止；
- （二）員工持股計劃的鎖定期屆滿後，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在不違背政策要求的情況下，經管理委員會提議、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額同意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三、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償還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二）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 （三）在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併鎖定，該等股票的解鎖期與相對應的標的股票相同。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屆滿後，由管理委員會陸續變現員工持股計劃資產，並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分配給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員會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出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額的比例，將標的股票過戶至持有人個人賬戶，由個人自行處置。
- (五) 若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標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期計劃資產依據前款規定清算、分配完畢的，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並報董事會備案，本期計劃即終止。
- (六)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標的股票而獲得的現金分紅計入本員工持股計劃資產。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現金分紅。
- (七)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公司股票出售取得現金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優先用於支付本員工持股計劃所發生的相關稅費、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
- (八) 員工持股計劃在特殊情形下權益的處置
- (1)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降免職情形的，管理委員會有權重新核定其可持有的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持有人持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高於重新核定後尚未解鎖權益份額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將高出部分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對於該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鎖的員工持股計劃權益份額，該持有人可繼續享有。
  - (2)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員工持股計劃份額不做調整，解鎖安排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解鎖條件：
    - 1) 持有人因工喪失勞動能力的；
    - 2) 持有人因工死亡(由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繼續享有，該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 (3) 存續期內，持有人退休的：
    - 1) 持有人因退休而離職的，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該持有人繼續享有；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2) 持有人退休返聘的，已獲授的權益份額按照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程序及考核條件進行。

- (4) 存續期內，持有人非因前述第2條和第3條而與公司終止勞動合同的，由管理委員會取消該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5) 存續期內，持有人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其已解鎖的權益份額由持有人繼續享有；尚未解鎖的權益份額由管理委員會收回，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
- 1) 持有人因崗位調遷，不在長城汽車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2) 持有人在長城汽車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持有人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3)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6) 存續期內，持有人任職期間發生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紅線」或出現失職、瀆職等行為，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並收回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份額（無論該等份額是否解鎖），所收回的標的股票可擇機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或通過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處理相應標的股票；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和嚴重危害的，公司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7) 持有人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被查明洩露公司機密、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觸犯「公司紅線」或其他失職、瀆職等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重大經濟損失、嚴重損害公司聲譽及其他損失的行為，公司有權要求持有人返還其在本員工持股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並有權追究其法律責任。
- (8) 存續期內，如發生其他未在本員工持股計劃或管理辦法中明確約定的情形，持有人所持的本員工持股計劃權益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2.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之規定，特制定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全文將載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

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二)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延長作出決定；
- (三)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涉證券、資金賬戶相關手續以及購買的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四)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若在實施期限內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變化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按照新的政策對員工持股計劃作出相應調整；
- (五) 授權董事會變更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六)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協議及文件；及
- (七)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 4. 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理由及裨益

員工持股計劃旨在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通過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穩定、健康發展，完善勞動者與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機制，實現公司、股東和員工長期利益的一致，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此外，採納及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能夠吸引和保留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建立公司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本公司認為，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可實現上述目的，且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參加者，公司執行董事李紅栓女士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公司監事盧彩娟女士亦已就批准有關員工持股計劃的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董事、監事因參與員工持股計劃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或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監事於員工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員工持股計劃將涉及本公司已回購的現有A股。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予新A股或新A股的期權，或發行新A股。由於員工持股計劃僅涉及本公司的現有A股，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

由於持有人涉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人士參與員工持股計劃構成關連交易，而按個別基準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持有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 6. 股東大會及通函

根據上交所相關要求，員工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ii)採納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管理人員」	指	(i)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 「本員工持股計劃」或 「2023年員工 持股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持有人／參與對象」	指	由董事會確定的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委員會」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管理辦法」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指引」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指本公司監事會；
「標的股票」	指	本員工持股計劃通過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的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本公告所提及之貨幣均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